

切結書

考生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建築系碩士班 _____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3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切結於 **113 年 7 月 31 日前**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建築系

切結人學號：

切結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※請將目前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於下表※

學生證(正面)	學生證(背面)